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5 亿元

● 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正在办理安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储能等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纷纷新建、扩产电池铝箔项目，将带动电池铝箔坯料的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项目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4）项目技术风险：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且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6）政策风险：因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或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建设进度缓慢、建设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投资人民币 5.5 亿元在河南省偃师区洛阳新星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新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

2、实施主体：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河南省偃师区洛阳新星现有厂区内

4、项目内容：建设年产能达 10 万吨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

5、投资金额：人民币 5.5 亿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2 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电池铝箔产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款指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以及第九款“有色金属”第 6 条指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要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

（3）《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池空气电极材料。”

（4）《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在“二、先进有色金属”中，将“铝材”领域的“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列为重点新材料。

（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在“储能装置及材料”中明确指出“铜箔、铝箔及铝塑膜等辅助材料”，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明确指出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等内容。

综上，本项目产品为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用于生产电池铝箔，而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消费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

2、产业利好政策叠加碳中和背景，带动电池铝箔行业需求持续增加

（1）动力锂电池用铝箔

在“双碳”的背景下，新能源市场需求强劲，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锂电池铝箔已成为产业链上快速增长的新兴领域。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火热，销量持续快速增长，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54.5 万辆，同比增长 173.7%。下游市场持续走高，带动了锂电池需求上涨。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达 220GWh，相比 2020 年增长 165%。若 1GWh 锂电池用铝箔在 600-800 吨左右，2021 年动力电池用铝箔约为 15.4 万吨。电池铝箔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正极集流体材料，动力电池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电池铝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储能锂电池用铝箔

2021 年全球储能型锂电池产量 72.9GWh，其中中国储能型锂电池产量 32.0GWh，同比增长 146.2%，占全球比例达 43.9%。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储能将成为不可或缺的能源新基建，全球电力储能需求大概率进入 TWh 时代。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 号），将钠离子、固态锂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百兆瓦级液流电池等技术路线作为“十四五”储能行业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十四五”期间，随着更多利好政策的发布，锂电池储能应用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市场规模不断增加。储能型电池市场的发展，将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产业，为铝的应用开拓出一个新的应用领域，潜力大，用量可观。保守估计，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 416GWh。若叠加轻型车、低速车、重卡、船舶等场景需求，2025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合计有望超过 2TWh，这将带动电池铝箔市场需求量快速的增长。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铝晶粒细化剂行业龙头企业，子公司洛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新能源电池用铝的需求逐步增长。洛阳新星拟通过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利用公司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汽车产业链是实现“碳达峰”最具挑战性的领域，实现“碳达峰”必须力推新能源车。铝箔是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所必需的，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必将带来电池铝箔需求的大幅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成熟可靠

公司凭借 20 多年的铝晶粒细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通过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依托其先进成熟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项目工艺技术成熟，整体设备技术水平较高。

3、项目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偃师区洛阳新星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冷轧车间，现有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营多年，其外部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道路等工程均由市政统一规划实施，建设条件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4、项目具有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优势

公司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本项目电池铝箔坯料生产所需的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可由洛阳新星自给，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5、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有色金属加工领域有二十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实试验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并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本项目通过引进专业的技术团队，依托其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投资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技术人才和留住人才，不断建立和完善培训机制，培养和储备核心技术骨干和关键生产技术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

从前置审批看，本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审查手续，项目环评已经专家评审。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成熟可靠，建设条件优越，原材料有保障，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的原材料优势，丰富产品结构，向行业提供优质的电池铝箔坯料，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正在办理安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跟进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储能等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纷纷新建、扩产电池铝箔项目，将带动电池铝箔坯料的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做好市场调研与预测；加强市场培育和销售队伍建设，提高产品技术质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项目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动态，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科学预测，合理进行原材料储备。

4、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且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快技术积累与开发，培养和储备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大与产业链下游合作的力度，逐步确立与提高自己的技术竞争力。

5、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时，本项目贷款已与银行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及时到位。

6、政策风险

因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或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建设进度缓慢、建设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动态，分析国家政策对市场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产业政策变化情况适当调整投资策略，应对政策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1,000	111,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按回购价格 6.95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有关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1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06.83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55664），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29,300	-111,000	365,61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2,200	0	41,712,200
股份合计	407,441,500	-111,000	407,330,500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3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22101046534，产品期限 55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52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9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的担保 33,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已决策担保的范围内、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5,763.27	132,544.46	83,218.81	328,642.81	4,657.19
2022 年 1-6 月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34,725.26	149,545.09	85,180.17	205,535.92	2,194.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权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债务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8,000 万元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支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3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1%。其中，公司合计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的担保为 33,7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4,800,34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 170,4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110,56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1920023605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67,699,997.4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未支付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05201219200236056，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167,699,997.4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南”），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670 万元整（伍仟陆佰柒拾万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海南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95HT202220858302），就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向招商银行申请的 5,67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兴通海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兴通海南的经营需要，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授信相关事宜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担保等相关的手续。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A4CR6P

（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柯文理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七）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532 室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通海南 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无

（十一）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体

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二）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5,670 万元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责任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7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6.51%，无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